

将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将市监南处罚〔2025〕42-1 号

当事人：将乐县南口民顺新型建材厂（普通合伙）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80523049896

经营场所：将乐县南口乡伏岭干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罗起柱

身份证件号码：35042719720728501X

根据《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及《将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将市监信〔2025〕1号）文件要求，本局对2022、2023年度连续2年以上（含两年）未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库的企业进行核查。本局执法人员通过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模块中查询发现，将乐县南口民顺新型建材厂（普通合伙）因2022、2023年度连续2年以上（含两年）未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库。

本局于2025年2月10日通过将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了《将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告知当事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补报未报年度的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如企业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已发生改变的，应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地登记；若企业已终止经营的，应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公告限期内，当事人未补报及公示2022、2023年度企业年报，未办理变更住所、注销营业执照及歇业等手续，也未针对上述公告提出异议。同时，本局通过邮政EMS寄递方式向当事人寄出《将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提醒企业履行相关法定义务的函》，信件因无人签收被退回。本局

执法人员对上述企业开展现场核查，发现通过该企业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之取得联系，也未在登记的住所发现该单位有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本局执法人员现场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本局于2025年2月26日分别向国家税务总局将乐县税务局、将乐县民政和人力资源保障局、将乐县人民法院致函核查，前述部门查询后回函结果：将乐县南口民顺新型建材厂（普通合伙）于2022、2023年度无税务申报信息，未有涉诉案件或处于破产清算等法律状态，也未进行养老、工伤保险开户或缴费。

截至2025年4月22日，当事人仍未开展2022、2023年度企业年报补报工作，未申请移出因未年报被列入的经营异常名录，也未办理变更住所、注销营业执照及歇业等手续。

本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4月22日予以立案调查，围绕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又未办理歇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收集相关材料，确定违法事实。本案于2025年4月30日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将乐县南口民顺新型建材厂（普通合伙）2022年度、2023年度均未按期报送并公示企业年报，经我局通过将乐县人民政府发布《将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以及通过邮政EMS邮寄《将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提醒企业履行相关法定义务的函》等方式，当事人仍未进行年报补报，也未办理变更住所、注销营业执照及歇业等手续。本局致函国家税务总局将乐县分局、将乐县人民法院、将乐县民政和人力资源保障局等部门进行协查，查询结果为当事人于2022、2023年度无税务申报信息，未有涉诉案件或处于破产清算等法律状态，也未进行养老、工伤保险开户或缴费。

综上，该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又未办理歇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经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查询2022、

2023 年度以上（含两年）未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库名单 1 份，证明当事人连续 2 年以上（含两年）未依法年报的事实；

2. 自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查询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 份，证明当事人系在将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存续状态企业的事实；

3. 本局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通过将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将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的网页截图 1 张，证明本局告知当事人限期补报年报公示，办理变更住所、注销营业执照等手续，或提出书面异议的事实；

4. 本局通过邮政 EMS 向当事人寄出的《将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提醒企业履行相关法定义务的函》（上有张贴退件标识）1 份，证明本局已告知当事人限期补报年报或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因当事人未签收而退件的事实；

5. 国家税务总局将乐县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协助查询企业纳税情况的函〉的复函》1 份，证明当事人 2022、2023 年度连续 2 年无申报税务信息的事实；

6. 将乐县人民法院反馈的《福建省恒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等 144 户企业涉诉情况统计表》1 份、《法院破产案件企业启清单》1 份，证明当事人未有法院涉诉案件以及处于破产清算等法律状态的事实；

7. 将乐县民政和人力资源保障局反馈的福建省恒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等 144 家企业 2022、2023 年度养老、工伤保险缴费情况核查表 1 份，证明当事人于 2022、2023 年度未进行养老、工伤开户或缴费的事实。

8. 本局填具并有见证人签署的《实地核查记录表》1 份，及对应的实地核查时现场拍摄的照片 2 张，证明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当事人，也未发现当事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事实。

案件调查终结后，本局在无法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的情况下，于 2025 年 6 月 4 日通过将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了《2025 年将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行

政处罚听证公告》及附件《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将市监南罚听告〔2025〕42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将乐县南口民顺新型建材厂（普通合伙）因连续2年以上（含两年）未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又未办理歇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所列的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决定吊销当事人将乐县南口民顺新型建材厂（普通合伙）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将乐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向将乐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的，相关申请材料递交或邮寄至将乐县司法局行政法制股，地址：将乐县古镛镇府前路1号一楼，联系电话：0598-2332580。

当事人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其经营资格终止，营业执照及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废，其债权、债务应由依法组成的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将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7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